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9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以修訂若干關乎司法事宜的法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使用的視聽設施；就委任常任裁判官所需經驗的計算；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以書面發下裁決理由；廢除現行以當然權利就民事訟案或事項向香港終審法院(下稱"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擴大勞資審裁處的案件管理權力；以及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若干法院及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訂立規則。
- 公眾諮詢**

司法機構已諮詢多個持份組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該等持份組織大體上支持法例修訂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7月23日及2014年1月28日就立法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但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包括廢除現行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的建議對訴訟人的影響。
- 結論**

鑒於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5月7日。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4年4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CR/2/1/65 PT 11)，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以修訂若干關乎司法事宜的法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使用的視聽設施；就委任常任裁判官所需經驗的計算；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以書面發下裁決理由；廢除現行以當然權利就民事訟案或事項向香港終審法院(下稱"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擴大勞資審裁處的案件管理權力；以及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若干法院及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訂立規則。

條例草案條文

3. 條例草案分為7部分。第1部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第2至第7部載列關乎香港司法運作事宜不同方面的修訂。該等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第2部—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安排而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B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在恐懼中的證人¹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電視直播聯繫"一詞的定義載於第221章第79A條²。

5. 條例草案第2部修訂"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以"視聽設施"取代"閉路電視系統"的提述。這項修訂的效力是，除了閉路電視系統之外，根據第221章第79B條進行的錄取證據程序亦可採用其他合適的視聽設施。

¹ 根據第221章第79B條，"在恐懼中的證人"指任何證人，而聆訊該證人的證據的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提供證據他即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

² 根據第221章第79A條，"電視直播聯繫"指裝設於法庭及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內的一套互相聯繫的閉路電視系統—(a)該閉路電視系統可讓法庭內的人看見和聽見另一房間內的人；及另一房間內的人聽見或看見和聽見法庭內的人；(b)該閉路電視系統是為另一房間內的人在法庭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而裝設的。

第3部—就委任常任裁判官的專業資格而修訂《裁判官條例》(第227章)

6.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5AA(1)條，任何人如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即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並曾在不少於5年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或擔任律政人員或第227章第5AA(1)(b)(iii)至(v)條訂明的職位，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另一方面，根據第227章第5AA(2)條，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如在一段不少於5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時期而合共不少於5年的期間，擔任特委裁判官，亦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7. 憑藉第227章第5AA(3)條，為第5AA(1)(b)條的目的而計算法律執業或服務的5年期間時，各段不足5年的執業或服務期間可合併計算。然而，第227章並無條文容許將擔任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各段法律執業或服務的期間合併計算。

8. 條例草案第3部修訂第227章第5AA條，其效力是在計算根據第227章委任常任裁判官所要求的5年經驗時，任何人任職特委裁判官的期間，均可與其他類別的法律執業或服務的期間合併計算。

第4部—就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理由的方式而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9.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0(1)條訂明，裁決及任何判刑須以口述方式宣告，並在宣告時以書面記錄。至於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第80(2)條訂明該等理由須以口述方式宣告，以及須在聆訊後或審訊後21天內以書面記錄。第80(2)條的效力是，區域法院法官不可直接以書面發下裁決理由。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司法機構認為，該項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理由的規定，在部分案件中可能會虛耗訴訟各方的訟費及法庭資源。

10. 條例草案第4部修訂第336章第80條，容許區域法院法官以口述方式宣告或以書面方式發下裁決理由，而判刑的理由將繼續採用先以口述方式宣告，然後再作書面記錄的安排。根據第336章新訂的第80條，裁決的理由須連同該裁決一併宣告。新訂的第80條亦訂明，以書面方式宣告的裁決理由的文本，必須(a)交付每一方；(b)交存高等法院圖書館；及(c)備存於區域法院登記處，以供公眾查閱。

第5部—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民事上訴

11.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a)條，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或上訴是直接或間接涉及對財產的申索或有關財產的問題，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民事權利，而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至於就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而提出的任何其他民事上訴，憑藉第484章第22(1)(b)條，則只有在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就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申請方會獲批。

12. 條例草案第5部廢除第484章第22(1)(a)條，以廢除現行以當然權利就民事訟案或事項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並對第484章其他條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如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的日期，是在第5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第5部就該判決而適用。若條例草案獲通過，自第5部的生效日期開始，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上訴均只有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酌情給予許可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司法機構認為，第484章第22(1)(a)條所訂的現行制度在原則上並不妥當。據司法機構所述，把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鈎的後果是，不論案件的理據是否充分，只要訴訟人所涉訴訟的申索金額相等於或超過門檻限額，實質上其所得的權利會比申索額較小的訴訟人為多。司法機構就修訂建議所提出的詳細理據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14. 據悉，第484章第22(1)(a)條的現行版本基本上以相關樞密院頒令第2(a)條為藍本；該樞密院頒令是關乎當時香港最高法院或上訴法院向英國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規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由前立法局在1995年制定成為法例(下稱"《1995年條例草案》")。當時的律政司在發言回應一位前立法局議員為廢除《1995年條例草案》的第22(1)(a)條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指出，《1995年條例草案》第22條(即現時的第484章第22條)規定上訴法院或終審法院在某些情況下須視上訴為有當然權利，而在某些情況下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受理上訴，反映當時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制度。該項條文對現行制度所作的唯一改變，是把須被視為有當然權利的上訴的最低金額

由5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以反映通脹。政府當局當時反對該項旨在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當局認為，廢除有關權利會徹底背離當時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制度，對現存的上訴權利造成限制。當時的律政司又表示，一直以來，當局都竭盡所能，確保現行的上訴制度維持不變，而現行做法是有好處的，因為這樣會使大家熟悉的制度得以延續³。對《1995年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1995年7月26日舉行的立法局會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被否決⁴。

第6部—就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而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

15.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就有限民事司法管轄權的勞資審裁處的設立、司法管轄權及程序作出規定。第6部訂明對關乎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若干權力作出的修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該等修訂旨在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加強勞資審裁處在案件管理方面的權力，以及修訂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的時限，使該時限與其他民事申索的時限一致。有關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16. 根據第25章第30條，勞資審裁處可在批准押後聆訊時，命令某一方為繳付任何經裁斷的款項作出保證。第6部對第25章第30條作出修訂，以加入新的理由，訂明勞資審裁處若認為公正和合宜，可要求某一方為繳付任何經裁斷的款項作出保證。新理由包括被告人將財產移離香港及任何一方濫用勞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或沒有遵從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命令或指示。根據新訂第30條，如任何一方沒有按命令提供保證，勞資審裁處可駁回該一方的申索、擱置有關法律程序，或登錄判該一方敗訴的判決。第6部又對第25章第31(4)條作出修訂，以訂明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具有一般權力，可要求申請覆核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斷或命令的一方，須為繳付經裁斷的款項或命令須繳付的款項提供保證，以及若某一方沒有按命令為須繳付的款項提供保證，審裁官有權駁回其就有關覆核提出的申請。

17. 當局建議在第25章加入新訂第38條，澄清勞資審裁處的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一經在區域法院登記，即屬區域法院的判決，而判決日期是勞資審裁處作出該裁斷或命令當日，並可據此強制執行。第6部亦修訂《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25A章)，以撤銷須在12個月內在區域法院登記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的限制。

³ 請參閱1995年7月26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817頁。

⁴ 請參閱1995年7月26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818頁。

第7部—就各級法院或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訂立規則的權力而作出修訂

18. 現時由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管理的訴訟人儲存金受到相關法院或審裁處的規則規管，該等規則⁵屬於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規限的附屬法例。該等規則規管如何向法院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儲存金賬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然而，現時沒有專門的規則規管由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管理的訴訟人儲存金。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該等訴訟人儲存金是以行政方式運作，並以其他類似法院的規則為參照指引。

19. 條例草案第7部在第484章及《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加入新訂條文，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訂立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7部又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作出修訂，明文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根據該兩項條例訂立規則的一般性權力外，可專門為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管理的訴訟人儲存金訂立規則。

生效日期

20.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惟第7部除外。條例草案第7部(與訂立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權力有關)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2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所述，司法機構曾諮詢多個持份組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上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組織大體上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

⁵ 相關規則為：

- (a)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
- (b)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
- (c)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D章)；及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8D章)。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13年7月23日及2014年1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中有關法院運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但政府當局須同意從條例草案中剔除關於建議限制或禁制接收文件及資料的一方使用在勞資審裁處法律程序中所披露的文件及資料。謹請議員注意，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並沒有建議作出該等限制或禁制。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其他主要意見或關注如下：

- (a) 廢除在民事事宜中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當然權利的建議會窒礙受屈人要求終審法院重新聆訊其案件的權利；
- (b) 終審法院應就駁回向其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提供理由。當局亦應考慮在相關法例中指明在該等上訴許可申請中法院應當考慮的理由／因素，一如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的做法；及
- (c) 條例草案應清楚列出區域法院法官在何種情況下會以書面或口述方式宣告其所作裁決的理由。除區域法院法官外，其他級別法院的法官亦應可靈活處理，可在適當的案件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直接以書面宣告裁決及判決的理由。

結論

23.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提出上述關注事宜，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4年5月2日